



教師組織 = 教師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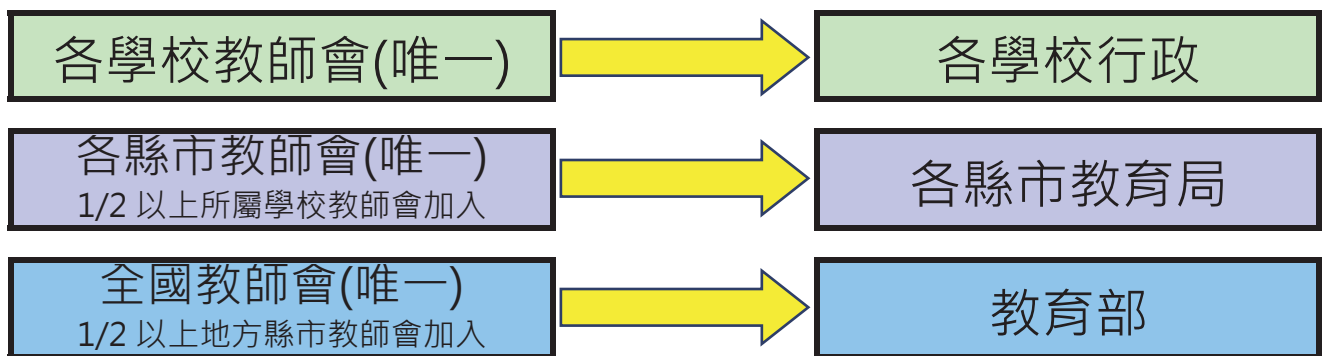
文◎謝宗翰

面對行政力量排山倒海的修法壓力，我們竭盡全力在努力拉回一些公理正義時，竟產生令人捏把冷汗的意外插曲。某個教師工會在新教師法修法歷程中，頻頻提出「單一教師組織應轉變為多元教師團體」！這令人驚悚的意見，表面看似廣納多元意見，背後卻浮現主管機關御用打手與徹底裂解教師專業論述的陰謀。

以「學校教師會」為例，來喚醒教師們危機意識。現行學校教師組織定義為同一學校專任教師30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組成學校教師會，若消除了以上的定義「單一教師組織(教師會)轉變成多元教師團體(教師會、某某國小A工會、某某國小B工會、某某國小C工會…)」，校園內會是什麼光景呢？

- 一、協商消失：以往各式法定協商或需尊重教師專業意見的部分，機關首長消除了法定找同級教師組織協商的禁錮，大可以自己扶植且不具代表性的B工會強渡關山，對外亦稱已找教師組織協商，如此通過了一項項不平的規範，學校教師亦不能表達抗議，因為全符合多元開放的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專業論述消失：當所有團體都自稱法定教師組織，試問社會該與誰對話，誰又能代表專業？多元教師團體就是教師組織消失的開始，屆時，仇師團體即可輕輕鬆鬆以教師無具代表性的專業論述，佔據教評會、考核會的位置，讓教師工作權任人宰割。
- 三、對外捍衛轉為對內鬥爭：權力分化就是鬥爭的開始，未來各教師組織將以爭取上位為首要目標，為了要有自己的舞台，鬥垮其他組織成為首要目標，教師組織成了互鬥的工具，以往捍衛教師權益的核心理念早已消失殆盡，令人不勝唏噓。
- 四、本末倒置的裂解理念：法定組織不加入，自行放棄專業與權益，分裂教育現場，另立山頭呼喊立法不公實在荒謬至極。不見教師法施行細則內嚴格規定三級教師組織的條件，反試圖以少數未具代表性的團體，以自身利益裂解法定組織專業與話語權，令人不勝唏噓。

老師們，您有自行加入各工會的自由權利，但是法定組織教師會是單一且不可分裂的。**身為教師，我們要團結的教師組織，還是要拿錢去資助塑造英雄光環的空殼工會？**要工作協商，請加入教師會！要專業話語權，請加入教師會！要團結，請加入教師會！要合法，請加入教師會！老師，您加入教師會了嗎？



三級教師會，有民意基礎，有法定代表性，非多元的教師團體可以取代。